

配合公司法修正，公司、行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時，應檢附之公司執照影本，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及經濟部核准函影本代替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90.11.23.衛署健保字第09000735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3日

主旨：配合公司法第六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修正，自修正生效日起，公司、行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時，應檢附之公司執照影本，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及經濟部核准函影本代替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二一八九二0號令辦理

。